

香港小童群益會

The Boys' &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香港灣仔駱克道三號

3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27 9121 Fax.: (852) 2865 4332

敬啟者：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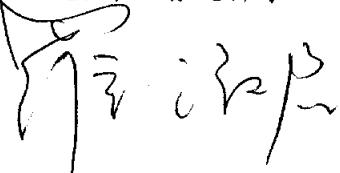
本會多年來致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積極推動社會建構一個健康、安全和有利兒童成長的環境。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內容能直接影響兒童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本會對此條例甚為關注。

現隨函附上本會就此條例諮詢的意見，以作參考。如有任何進一步的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本人聯絡。（電話：2527 9121）

此致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香港小童群益會總幹事



羅淑君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培育新一代 攜手創未來
Nurture the Young Create the Futur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意見書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 1996 年生效，隨著社會發展及轉變，個人權利以至兒童權利都更受關注及重視，如何在維護兒童權利與公眾利益，包括家長的照顧權之間取得平衡是社會各界值得討論的議題。本會多年來致力於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推動社會大眾重視兒童的權利及利益，因此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及與兒童特別有關連的建議尤其關注，以下將就諮詢文件建議第三項、十三項、十四項及二十七項提出有關意見。

建議 14：父母親查閱未年人個人資料的權利

現時條例容許兒童的父母親向資料使用者查閱其子女的個人資料，即使當中有濫用查閱資料機制的成分。我們同意如有合理理由（一）懷疑兒童的父母親為達到個人目的而拿取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或（二）證實兒童的父母親曾有虐待兒童的紀錄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有權拒絕父母的查閱要求。

至於當兒童在保密的情況下向資料使用者如社工透露某些個人資料，而同時該兒童已作出不同意該社工向其父母透露有關資料的明顯要求時，我們認為應以尊重兒童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為原則，配以社工的專業判斷，在不構成重大事故的環境下適當地拒絕父母的查閱要求。與此同時，我們理解到社會對於父母對兒童的照顧責任的關注，我們絕對肯定父母及家庭的照顧角色對兒童成長的重要性，但兒童與父母之間的溝通應建基於兩者之間的互信，而並不是透過第三者的私下查閱，這不單破壞兒童與父母之間的信任，也破壞了兒童與社工之間的信任，長遠地將影響兒童的個人利益。

建議 27：為了履行監護責任和家長照顧責任而把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轉移

現時條例並沒有容許資料使用者主動把兒童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我們認為，社工應以尊重兒童的意願為原則，不應主動把該兒童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但與此同時，若社工認為讓兒童的父母得知兒童的個人資料有助其父母履行他們的責任，並對兒童有著較佳的利益時，社工會利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手法鼓勵或勸導兒童主動將資料告知其父母，這亦是社工一向的處理手法，亦是較符合兒童利益的做法。

相反，假若容許社工主動把兒童的個人資料轉移給其父母，有可能牽起社工與家長之間很多不必要的爭拗，而最終的受害者就是兒童。其實，家長要得知子女的資料，使其有效地及適當地照顧子女，必須從建立良好的家庭及親子關係入手，建立彼此的互信，加強溝通，使子女視父母為其傾訴對象，才是最適切的關心方法。

建議 13：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

如諮詢文件中所述，容許由第三者給予訂明同意更改個人資料用途的建議影響深遠，包括對醫療、教育、社會服務等重要服務的提供。因此，我們希望當局能進一步具體詳細地闡明當中的細節及影響，讓公眾能夠更深入討論並給予意見。

建議 3：個人資料外洩通報機制

除了討論實施個人資料外洩後的通報機制外，個人資料外洩前的預防措施更為重要。不少個人資料外洩個案均涉及互聯網、搜尋軟件、可攜式電子儲存裝置等以電子方式大量儲存的資料，外洩原因屬個人不慎使用多於外界惡意入侵，大多是可避免的。當局應加強有關預防方面的教育，讓公眾了解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及保管個人資料的責任，並為各機構提供度身指導，幫助他們選擇較合適及有效的資料儲存方法及預防資料外洩的措施等，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的發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